

嘉義市 110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
生命教育增能活動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。
- (二) 嘉義市教育發展綱領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藉由生命教育宣導活動，讓教師、家長了解生命的意義與可貴。
- (二) 培養教師、家長尊重生命、熱愛生命的觀念。
- (三) 培養教師、家長、學生正向思考的能力，坦然面對壓力，尋求健康的紓壓管道。

三、指導機關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四、主辦機關：嘉義市政府

五、承辦單位：嘉義市立民生國中

六、辦理時間：110 年 10 月 22 日（五）14：10 - 16：15

七、辦理地點：本校 3 樓會議室

八、實施對象：本校教師、行政人員、家長、學生。

九、講師：中榮嘉義分院 兒童青少年身心科主任 章秉純醫師

十、研習內容：

時間	課程內容	主持人/主講人
14：10-14：25	報到	輔導處
14：25-16：15	小鬱亂入～ 面對憂鬱症、躁鬱症等 身心狀況不佳的孩子之處遇方式	章秉純醫師
16：15-16：30	綜合座談	輔導處

十一、預期效益

- (一) 強化學校、家庭與社會合作落實推動生命教育，關照不同生命發展階段。
- (二) 透過正向壓力管理，增進學生、家長心理健康與壓力調適之能力。
- (三) 促進本市學校有效預防學生自我傷害事件及防治工作。

十二、參加研習之教師、行政人員依參與時間核給研習時數。

十三、經費：本計畫所需經費，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經費辦理，詳如經費概算表如附件一。

十四、本實施計畫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